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控股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拟将其“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中的 17,94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向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普顿”）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尼普顿“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8.00%，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

根据正元智慧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于“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尼普顿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正元智慧及尼普顿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正元智慧及尼普顿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须经正元智慧得到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有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根清、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需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 35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注册资本：142,083,053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

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艺戎

控股股东：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坚

关联关系：正元智慧持有尼普顿公司 51.0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获得长期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正元智慧，拟将其“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中的 17,94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向尼普顿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尼普顿“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8.00%，正元智慧董事会已同意正元智慧与拟开户银行及尼普顿、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事项尚需正元智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交易为尼普顿补充了空调项目及热水项目资金来源，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交易各方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良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关联交易是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新市场、拓展新业务。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健康。

六、 其他事项

无。

七、 备查文件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